

吏部

滿洲銓選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三

吏部

滿洲銓選

旗員按缺補用
科甲除授各官開缺

旗員改公額

旗員按缺補用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凡官員隸滿洲旗者。以滿洲額缺補用。隸蒙古旗者。以蒙古額缺補用。隸漢軍旗者。以漢軍額缺補用。不得互相調補。

旗員改公額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各部郎中堂主事。定為公額八旗通行升用。○又題准。蒙古員外郎以下官員。亦改為公額八旗通行升選。○

雍正六年奏准。科道郎中員外郎堂司主事。及小京官等員缺。均定為公額。八旗通行升選。至鑾儀衛主事一員。為上三旗公額。仍照定例升選。○乾隆十四年奏准。內閣中書。清字本房七員。漢字本房七員。作為公額。八旗輪用。

科甲除授。○順治九年題准。一甲第一名進士。授翰林院修撰。第二名三名。授翰林院編修。二甲三甲進士。選授庶吉士。同一甲進士。送翰林院讀書。其餘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中式者。以員外郎主事用。由舉人中式者。以他赤哈哈番

用。○十八年覆准進士以部院衙門六品筆帖
式用。○康熙十一年題准庶吉士散館以司主
事用。○十二年議准進士以通政使司知事大
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
典簿各部司庫用。○十四年題准舉人以光祿
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鴻臚寺典
簿依次補用。○雍正元年議准滿洲進士除庶
吉士外照例以正七品有職掌之員缺挨次補
用。庶吉士散館平常者照散進士補用。○乾隆

四年

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。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。但此科人數甚少。不必舉行殿試。皆著賜進士出身。吏部引見。候朕酌量錄用。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。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。該堂官照例題補。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。內有現任者。即在任候升。不必出缺。○又奏准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間散文舉人。與八旗漢軍間散文舉人。一例選用知縣。其內府旗鼓佐領下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。仍不准其與外旗一例較俸升用主事等缺。其內府間散繙譯舉人。並繙譯舉人出身內

務府筆帖式等。內務府均有應升應選之缺。不
准其與外旗人員一例升選。○六年

諭。滿漢進士原屬一體。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
名次選用知縣。俾其漸悉民瘼。學習外任之事。○又
奏准蒙古進士一例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。
其繙譯進士係分闈中式。應附於本科之後。挨
名選用。○又議定。嗣後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
簿。光祿寺署丞。國子監監丞。博士。典簿等員缺。
不論雙單月。除滿洲蒙古進士。繙譯進士。不行
銓補外。悉歸滿洲蒙古舉人。挨科分名次擬定。

正陪補用。其有由舉人筆帖式中式進士。情願具呈留本衙門行走者。仍准其在本衙門行走。遇應選知縣之時。仍照甲第名次選用知縣。未選知縣之前。若俸次已深。應升漢字堂主事者。亦准升補。至如單月有缺。遇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。其品級應用小京官者。亦准其一例補用。○七年奏准。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。與間散文舉人。一例按科分名次。以知縣銓補。○又奏准。滿洲蒙古進士。繙譯進士。及文舉人奉

旨外用者。進士。與漢進士照依甲第名次選用。舉人。

歸於雙月知縣兩班之後。照依科分名次選用。

知縣。不准外用者。以國子監監丞等小京官十

三缺用。

國子監監丞一缺。博士一缺。典簿一缺。翰林院典簿一缺。詹事府主簿一缺。光祿寺署

丞八缺。

○十六年奏准。現任筆帖式中式繙譯

進士。奉

旨。以知縣歸班選用者。令其在任候升。不行開缺。嗣

後如各項候補筆帖式中式進士。奉

旨。歸班銓選者。遇該員應補筆帖式時。亦得一例選

用。得缺後仍照現任之例。在任候升。○十九年

奏准近年以來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。希圖中式。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逾遠。嗣後除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。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。其鄉會二試永行停止。○四
十一年

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。近日善繙譯者益少。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。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。俾得從容究心。益臻精熟。○又議准繙譯進士。嗣後與文進士一體截取選用。○
知縣。○嘉慶五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。

均。以。會。試。三。次。後。赴。部。揀。選。投。供。候。選。仍。歸。雙。月。按。班。選。用。遇。各。省。請。挑。知。縣。准。其。與。挑。截。取。之。例。停。止。○。又。議。准。滿。洲。蒙。古。文。進。士。繙。譯。進。士。向。例。歸。於。文。舉。人。內。截。取。記。名。者。以。知。縣。用。未。經。記。名。者。以。小。京。官。用。今。既。停。其。截。取。於。會。試。三。科。後。由。該。旗。驗。看。咨。部。投。供。仍。以。知。縣。小。京。官。二。項。按。名。次。先。後。銓。選。○。十。一。年。奏。准。滿。洲。繙。譯。進。士。奉。

旨。以。部。屬。用。者。學。習。三。年。期。滿。向。照。漢。進。士。之。例。奏。留。補。用。其。期。滿。歸。班。以。知。縣。用。者。亦。與。漢。進。士。

一體選用。至奏明咨部改用人員。不能悉照漢進士之例。專以監丞助教二項補用。查國子監滿洲監丞惟一缺。滿洲蒙古繙譯進士均可補用。其滿洲助教十六缺。蒙古助教八缺。均非科甲額缺。至漢軍人員。並無監丞助教二項。惟內閣有漢軍中書八缺。太常寺有漢軍博士一缺。現在繙譯會試已定三年一次。將來滿洲蒙古漢軍繙譯進士接續有人。自應分別定擬。除奉旨以部屬用者。照例辦理。毋庸另議外。其歸班以知縣用者。與漢進士一體截取。將來此項人員。或

先或後礙難懸定。查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。於應升人員揀選補放五缺之後。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中書筆帖式。升用一人。繙譯進士。應照此辦理。歸班知縣。俟文進士不論雙單月銓選五人之後。將繙譯進士選用一人。不積進士之缺。僅本科繙譯進士選完。仍俟文進士選完後。再行截取次科歸班之人。按本科班次計缺銓選。以昭平允。其學習期滿奏明咨部改用京職者。如係滿洲蒙古人員。均照改補科甲小京官之例。以翰林院典簿。詹事府主簿。光祿寺。

署丞。國子監監丞。博士。典簿六項。先儘補用。如
係漢軍人員。以內閣漢軍中書。太常寺博士。二
項補用。○十三年定。滿洲蒙古文進士。及中式
文舉人之筆帖式。並閒散文舉人。俱與漢進士
舉人一體選用。知縣文進士。照依科第名次銓
選。滿洲蒙古漢軍繙譯進士。俟文進士不論雙
單月銓選五人之後。將繙譯進士選用一人。不
積進士之缺。僅本科繙譯進士選完。仍俟文進
士選完後。再行截取次科歸班之人。按本科班
次計缺銓選。舉人於雙月選用漢舉人兩班之

後選用一人。均毋庸截取考試。各省請揀知縣時。一體入挑。如自揣不宜民牧之任。情願改補小京官者。准其臨選時呈明改補。其分部學習期滿。奏明咨部改用京職之滿洲蒙古繙譯進士。俱不論雙單月。遇有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典簿缺出。統按改補咨部各日期。先儘補用。如改補無人。將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各按科第名次。輪流閒用。文進士繙譯進士歸於漢進士按科分截取開選舉人。選用京官。仍擬定正陪。其漢軍繙

譯進士。咨部以小京官改用者。以內閣漢軍中書。太常寺漢軍博士。二項。先儘補用。至銓選知縣到任後。如不宜外任。該督撫查明該員為人勤慎。才具可用。將應否改補小京官之處。具本詳細聲明。送部引

見如奉

旨。准其改補與應選文舉人。分缺閒用。單月遇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。其品級應用小京官者。亦准一體補用。至內務府漢軍閒散文舉人。與外旗閒散文舉人。一體選用知縣。於會試三科後。准

其赴部投供候選。其包衣漢軍文舉人出身之
內務府筆帖式。仍不准與外旗一體較俸升用。
主事等缺。包衣繙譯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
式。內務府既有應升應選之缺。亦不准與外旗
人員一體升選。內務府滿洲包衣文進士文舉人。仍與外旗人員一體選用科

甲小京官 ○又定宗室文進士除奉

旨以翰林改用。其以部屬錄用者。歸於宗人府及各
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。其歸班者。不選外任。

知縣。應以科甲小京官用。科甲小京官十三缺。宗室人員應否與滿

洲人員分班補用。臨時酌量。人數多寡具奏辦理。 宗室繙譯進士。如奉

旨以主事即用。及額外主事學習者。亦應以宗人府各部院主事分別辦理。其歸入進士班次照例用者。例以小京官用。惟科甲小京官缺本無多。應以內閣公缺中書補用。毋庸考試。遇有滿漢本堂缺出。俟按旗考補一人後。將宗室繙譯進士。不論所輪旗分。按取中名次補用一人。再各部院宗室主事。僅止四缺。此後宗室文進士。繙譯進士。

簡用部屬。如人數衆多。臨時再行酌量奏請改撥。至宗室文舉人。繙譯舉人。應專以宗人府筆帖式